类别：B

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签发人：姚立军

西曲江函〔2021〕44号

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0152号建议的复函

王晓蓓代表:

您提出的“关于协调大明宫保护办进行大明宫中学附近道路规划建设的建议”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:

大明宫中学位于龙首北路与原建强路东南角，周边土地为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规划用地，不具备修建永久性道路的条件。经我区工作人员实地勘察，学校西南方向有一条拆迁时遗留的临时混凝土道路，该道路东起学校出入口现状道路，西至新建建强路东侧红线，长53米，宽4米，我区计划在该道路基础上，修建一条临时便道，与新建建强路连接，解决学校车辆出行问题，为师生提供方便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区发展的关注与支持，由衷恳请您继

续指导、监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6月2日

（联系人：代　禄　　电　话：18966800952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厅（建议提案处）。